

藝文採購與著作權

著作權約定與授權條款

劉博文律師/和鼎民商專業律師事務所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文化基本法》有關藝文採購的規範，文化部發布《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讓藝文採購能在尊重創意及藝文專業的前提下進行。本文簡要介紹《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7 條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部分及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之安排，俾利同仁後續辦理採購作業。

壹、觀念篇

「著作權」與一般習知的「所有權」不同。以買一幅畫為例，買到畫拿到這些有形的標的物時，通常就意味著擁有該物品的「所有權」；但買了畫不等於取得畫的「著作權」，因為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例外的情形，否則只有完成畫作的畫家，才能「於著作完成時」取得著作權。同樣的，買了電視，不會因此擁有電視上的商標權，買了藥也不會取得藥品的專利權。為瞭解以著作權為主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謹依序說明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有哪些？

智慧財產，泛指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具有財產價值者，主要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四大智財領域。

(一) 什麼是專利權？

專利常與「技術」有關，是人類在技術層次上的創作，依其創作的程度並可區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偏向視覺創作的設計專利。專利需經申請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後登記公告才能取得。以蘋果公司「iWatch 手錶」為例，手錶內部的零組件，例如螢幕、喇叭等可能有「發明專利」；又結合在手錶上與使用者互動的組件或小零件、或新的外型媒介等與形狀、結構或其組合有關的部分，可能取得「新型專利」。又在 iWatch 手錶的整體外觀上，或部分細節特徵上以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在視覺上有所創作，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

之視覺效果表達者，可申請「設計專利」。專利的保護期限，發明專利是 20 年，新型專利是 10 年，設計專利是 15 年。

(二) 什麼是商標權？

所謂商標，指可用來區別商品、服務的標識，可以是文字、圖形及記號，也可以是顏色、立體形狀、聲音或其組合，也可以是靜態、動態、全像圖，甚至可以是視覺以外的嗅覺、觸覺、味覺等型態。只要是上述型態的標識而可以用來區別商品或服務，就可以向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審查，並於審查後給予商標的註冊登記。商標經登記後，可在有關的商品或服務類別上，禁止他人使用「形、音、義」三種層次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商標的保護期限是自登記日起算 10 年，需於每 10 年屆期前的 6 個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延展申請，若於期限內延展，則商標的保護可以一直延續。

(三) 什麼是著作權？

著作權常被民眾習稱為「版權」，但法律上的正確用語應是「著作權」。此種權利旨在對人類在文學、藝術及科學等有關領域的創作予以保護。著作權法保護的創作，指的是人類將其精神智慧的成果表達於外，具有獨立創作及最低程度創意的特性，並屬於文學、藝術及科學等有關領域的創作。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創作型態，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及編輯、表演等類型。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這些創作無待登記，在完成創作之時，就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法律上稱這種制度為「創作保護主義」，與專利權、商標權必須經過登記不同。

著作權在法律上可分為與精神層面及人格特質有關的「著作人格權」，及與利用層面及財產價值有關的「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內容的介紹可參考附表 1。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限，原則上是創作完成起至著作權人過世後 50 年止；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或是法人的著作，或不知名著作、或別名著作，其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原則是自公開發表時起至發表後 50 年止。

(四) 什麼是營業秘密？

所謂營業秘密，也就是一般習稱的秘方，指的是在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此資訊不是一般涉及該領域的人所知道，這個資訊若保持秘密，將會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上價值，又這個資訊的所有人必須已經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當符合上開數個重要的要件後，這個資訊就可被認為是營業秘密，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護。營業秘密本身不需登記，保護的方式類似於著作權法。只要保護得宜，營業秘密將沒有期限限制。

二、著作人格權跟著作財產權有何不同？

如上所述，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是兩種不同層次的權利，二者有下列的重要區別：

(一)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作品、表示姓名、及禁止他人不當修改該作品三種主要內涵。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雖然不能透過契約移轉，也不能繼承，但可在著作權法第 11、12 條的情況下用契約特別約定以雇用人或出資人作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遭受侵害時可請求排除並主張慰撫金，並可主張刑事責任。又即便該著作財產權因保護期限屆滿而成為公共財(public domain,或稱公共領域)時，著作人的遺族仍可主張有關著作人格權的保護。

(二)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依其利用方式，可區分為附表 1 所示十幾種權利。著作財產權不具專屬性，所以可以約定轉讓(永久的讓與他人) 或授權(在一定時間、地點、範圍內允許他人利用) 給他人。當著作財產權遭受侵害時，著作財產權人可以提起訴訟，請求除去、防止其侵害(請參著作權法第 84 條)，並可依第 88 條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不包括慰撫金)。除此之外，還可對侵權者提出各種刑事告訴。為了給予更周延的保護，著作權法同時在第 87 條處，就某些不當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三、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跟授權有何不同？

(一) 著作權的歸屬方式

若無額外的規定或約定，著作權法原則是以完成創作之人作為「著作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將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但如果是受雇人在職務上所完成的著作，勞僱雙方又沒有關於著作權歸屬的特殊約定時，以受雇人(勞方)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改由雇用人(資方)取得(著作權法第 11 條)。

如果是出資受聘完成創作，而出資人、受聘人雙方間又沒有著作權歸屬的特殊約定，則此時著作人是受聘者，由受聘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於出資目的範圍內，對該著作有利用權。

(二)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跟授權有何不同？

轉讓指的是永久性的讓渡權利，也就是一般習稱的「權利買斷」。原著作權人讓與全部的著作財產權後，即便自己是原創者，也不能再任意的利用自己曾經完成的創作。知名作家賴香吟的《翻譯者》爭議很可能即是存在著作財產權轉讓約定所致。又如前述，著作財產權可再細分為十數種權利，理論上每項權利也可單獨轉讓，但將著作財產權割裂出不同細項權利，還分別轉讓給不同人時，其實是非常複雜的安排，若未審慎思量日後的利用關係，反而容易產生後續利用的限制或困擾。

最新的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已經在第 14 條配合《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中第 17 條機關以取得授權為原則的要求，臚列各種可能的排列選項。相對於權利的轉讓，著作權的授權，是將著作財產權保留在原著作權人身上，但授權給他人利用該著作。授權又可分為專屬授權，以及非專屬授權的獨家授權與一般授權。

1. 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指的是將著作財產權在一定時間、地點、範圍內壟斷的授權給某一個特定對象，在專屬授權期間，包括原著作權人自己在內的任何人，在未得專屬授權人授權時都不得利用該著作，專屬授權的好處是著作人可以專心創作，並將著作權的商業利用與收益交給專業

人士代為處理；但壞處是專屬授權的效力極強，若專屬期間產生履約爭議，則原著作權人必須即時終止合約(終止合約可能會附帶一定的賠償責任)，而後方能繼續利用原著作，知名的樂團蘇打綠與經紀公司間的履約爭議就是如此。

2. 非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可分為只跟一個對象合作的獨家授權，以及保留彈性可跟很多人合作的一般授權。不論是獨家授權或一般授權，原權利人均可繼續使用該著作。因此如果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採用「非專屬授權」的方式，一方面讓被授權者可以利用該著作，一方面讓原權利人也就是藝文工作者可享有完整的著作權利，這樣也可體現《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7 條規定的美意。

此處所稱的獨家授權與專屬授權應加區別。獨家授權指的是原著作權人只授權一個特定對象，但不排除自己繼續利用著作的可能性；專屬授權則是在授權期間與授權範圍內，連原權利人自己都不能任意使用原著作。

貳、活用篇

一、在採購契約中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是否違反藝文採購趨勢？

藝文採購的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者，極為常見。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的立法精神下，其第 17 條其實寓含下列幾個判斷法則：

- 若無後續利用之必要，則未必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其授權。
- 如有後續利用之必要，則建議先以取得授權為原則。
- 但有特殊情形時，也可約定由機關取得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
- 另可以約定「著作人」是機關。但在上述邏輯下，約定由機關作為著作人，應該是較上述選擇更為備位，且不建議一開始就採取的選項。
- 當涉及特別法，例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中專屬於原住民族的權利，則該專有的權利無法透過採購契約約定由

機關取得。此時只能取得該專有權利的授權。

上述判斷法則中，怎樣可以認為有「特殊情形」？建議同仁至少要考量是否給予藝文工作者合理的待遇？機關後續的利用程度？履約成果是否不宜公開？履約成果是否是機關的重點業務？如果取得著作權則是否剝奪廠商後續利用可能及其程度？有無考慮到對原創作者的姓名表示權利等因素後在個案中綜合判斷。又是否給予藝文工作者「合理待遇」，是審視個案中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是否合理的最重要衡量指標。當具有上述考量，則《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並不排除在採購契約中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的可能性。

二、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時之注意事項

- (一)採購契約雖然是機關單方先行擬定，但考慮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7 條的立法精神，於決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前，「應」從採購金額與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間，審視是否符合合理待遇原則。若採購金額顯不足以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則不宜約定由機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 (二)若機關有後續利用著作之高度可能，則在盡量兼顧合理待遇的前提下，「得」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倘機關有後續利用需求，且若該履約結果涉及複雜的著作權利用或歸屬約定，則在盡量兼顧合理待遇的前提下，「宜盡量」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 (三)若該履約成果不宜公開、或者是該機關的重點業務或重要的給付行政內容，則在盡量兼顧合理待遇的前提下，「得」約定由機關取得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
- (四)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時，「得」斟酌預算、政策或實際需求，僅取得部分之著作財產權，但「應」特別注意僅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時的後續利用情形。若僅取得部分之著作財產權已足以對原著作人後續利用著作產生重大影響時，例如取走音樂著作中的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權利，則「應」特別注意採購金額與取得之部分著作財產權間，是否符合上開第(一)點要求。
- (五)除非是約定由機關作為著作人，否則，對於進行中或已完成的著作，

均無法透過契約約定移轉其著作人格權。又約定著作人應該是比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更為備位的選項。

- (六)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要在契約中約定該廠商或其受雇人、受聘人不對機關或機關再為授權之人主張著作人格權。
- (七)即便有約定權利人不對機關主張著作人格權的情形，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的後續利用，仍「應」盡量注意標示原創者之姓名。
- (八)檢視該採購案可能產出之履約成果種類，必要時，「得」就不同種類的著作，為不同的著作財產權歸屬約定，或只針對當中一部分的履約成果約定取得著作權。
- (九)考慮到著作財產權可細分成十幾種不同權利，且不同的著作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也不同，有關權利的用語及該著作可能擁有的著作財產權內容均應特別注意，避免誤用。若僅希望取得部分之著作財產權，而對其法律用字有疑慮時，「應」諮詢法律專業人員，以避免將來產生履約爭議。
- (十)若該採購案中廠商有由受雇人、或分包或另外出資聘人協助完成著作之情形，「應」注意要求廠商與其受雇人間關於著作財產權之安排，或廠商其分包商或受聘者之間的著作權約定結果，必須能使廠商履行與機關間的採購契約約定。
- (十一)於辦理履約成果驗收時，「應」詳細確認廠商是否為有權移轉著作財產權之人，並依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或個別採購契約約定所應繳付之著作權歸屬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宜盡量」請廠商就創作過程曾利用之著作，及採購案最後產出之著作列表說明其著作權歸屬狀況。特別是在履約過程中發現廠商曾利用他人已完成之著作，例如語文、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應」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出相關授權文件。
- (十二)約定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時，「宜盡量」注意使廠商或原創作者(例如該廠商之受雇人、受聘人)能在一定場合下申請授權利用該著作，且若無合理的理由，不應拒絕其申請。

(十三)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宜盡量」就如何活化該資產制定合理之使用計畫，並訂明其細節例如合理之費率與授權使用條件等。

三、約定「由機關取得授權時」之注意事項

- (一)考慮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7 條的立法精神，機關「宜」先檢視有無再利用該著作之必要及其利用之程度，例如是否需在特定網站上播放藝文採購履約之成果，又例如是完整播放、或僅播放精華片段等，以決定在採購契約中應取得何種授權。又檢視後若無後續利用必要，則「未必要」約定取得授權。
- (二)採購契約雖然是機關單方先行擬定，但於決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前，仍「應」先從採購金額與需取得之授權間，審視二者間是否符合合理待遇原則。在盡量兼顧合理待遇的前提下，「得」視機關之需求，約定適當之授權。但若機關有後續利用著作之必要，則「宜盡量」要求長久的授權，例如要求廠商永久、無償授權供機關為任何之利用且不受地域、場合、專案內容之限制。又機關的後續利用是否須以非營利目的為限，則取決於個案之採購目的而定。
- (三)因需求說明或相關招標文件均為採購契約之一部，故於採購案的需求說明或相關招標文件中，「應」盡量說明該案履約應產出之結果及後續可能的利用方式，例如記載「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者，其著作權之歸屬及相關利用應依採購契約之規定，又廠商履約之結果，並將供機關長期用於實體、網路、社群媒體政策宣導使用」等文字，以供將來著作物產出後判斷其使用方式或授權期間之用。
- (四)考慮到著作財產權可細分成十幾種不同權利，且不同的著作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也不同，有關權利的用語及該著作可能擁有的著作財產權內容均應特別注意，避免誤用。
- (五)《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關立法理由亦提及可區分場合、方式、範圍、地域、次數而為不同限制之授權內容，同時也可僅取得部分的權利授權。惟為避免後續爭議，若要以區分權利種類、場合、方式、範圍、地域、次數之方式限制授權範圍，則「應」盡量符合機關的利用需求，且除了第(四)點要求外，在採購契約的用字上也「宜盡量」從寬。若不熟悉如何使用法律上之名詞，則「宜儘量」佐以其

他敘述性的文字，特別是對使用方式加以敘述，例如供機關放置於該機關有關之網站供民眾長期瀏覽。此種敘述方式亦可作為有無授權之佐證。若就授權之相關條件仍有疑慮時，「應」諮詢法律專業人員，以避免將來產生授權爭議。

- (六) 若機關後續利用著作上有再為轉授權之可能，「應」注意於採購契約中約定再授權條款，例如乙方應將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此點至關重要。
- (七) 著作人格權並無「授權」問題。機關得於契約中約定該廠商或其受雇人、受聘人不對機關或機關再為授權之人主張著作人格權。
- (八) 即便有約定權利人不對機關主張著作人格權的情形，機關取得授權後的後續利用，仍「應」盡量注意標示原創者之姓名。
- (九) 檢視該採購案可能產出之履約成果種類，必要時，「得」就不同種類的著作，為不同的授權約定，或只針對當中一部分的履約成果約定授權。
- (十) 若該採購案中廠商有由受雇人、或分包或另外出資聘人協助完成著作之情形，「應」注意要求廠商與其受雇人間關於著作財產權之安排，或廠商其分包商或受聘者之間的著作權約定結果，必須能使廠商履行與機關間的採購契約約定，並應提供相關證明供機關執存。
- (十一) 於辦理履約成果驗收時，「應」詳細確認廠商為有權授權著作財產權之人，並依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或個別採購契約約定所應繳付之著作權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宜盡量」請廠商就創作過程曾利用之著作，及採購案最後產出之著作列表說明其著作權歸屬或取得授權之狀況。特別是在履約過程中發現廠商曾利用他人已完成之著作，例如語文、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應」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出相關授權文件。

四、其他法律判斷與建議

1. 如果利用著作時，會涉及到將該著作全部或一部分，做有形的複製，或雖然是無形但是附著在一定電腦手機或相類似電磁紀錄中的複製，

則不論其方法是老舊的手抄、或者透過機器影印、乃至於錄音或錄影等方式，都建議要取得「重製權」或其授權。

2. 如果利用著作時，會改變原來的著作內容，並可能變成新的創作，則建議要取得「改作權」或其授權以避免爭議。
3. 如果要實體的發行，該實體物的所有權會移轉給他人，例如出版實體的書籍、報紙刊物、或者作成 DVD 等，要取得「散布權」或其授權。
4. 如果要對他人以公開的方式利用著作，則：
 - (1) 以語言的方式口述重現他人著作的全部或一部分時，要取得「公開口述權」或其授權。
 - (2) 以透過有線電、無線電、其他器材(包括網路直播)等方式，單方地傳送著作內容給遠方的聽眾或觀眾時，要取得「公開播送權」或其授權。此處的單方，指傳達著作的形式由播送者決定，例如時間、接收方法等，觀眾聽眾只能被動接受。
 - (3) 以透過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通訊方式器材例如網路等，可雙向地傳輸著作內容給遠方的使用者，要取得「公開傳輸權」或其授權。此處的雙向，指傳達著作的方式除了由傳輸者決定外，民眾或被授權的使用者也可選擇接收的形式，例如何時點閱或下載著作內容由使用者自行決定。
 - (4) 由演出者單向地傳達著作內容給在活動現場的觀眾或聽眾接受，要取得「公開演出權」或其授權。此處的單向並非要求演出人員不能與觀眾互動，而是傳達著作內容的形式主要是由演出者單方決定。
 - (5) 現場展示著作的原件或複製品時，若該作品尚未公開，則宜注意「公開展示權」或其授權。
 - (6) 現場放映有聲或無聲的影片給觀眾聽眾時，應取得「公開上映權」或其授權。音樂著作如果已經融合在影片的畫面成為其背景音樂時，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可被公開上映權涵蓋，但若有音樂的重製、或其他利用例如公開傳輸等，仍應分別取得相關授權。

5. 另也可從著作類型經常利用的方式來進行法律上的判斷，此點詳附表 2 之整理。

參、結語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基於尊重藝術價值、強調合理待遇原則並希望在智慧財產權歸屬與後續利用上作最有效率之安排，因此，該辦法第 17 條也已列明處理智慧財產權歸屬的原則，而藝文採購契約範本則更多方設想地為辦理採購案的機關同仁臚列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與利用上的排列組合選項，上述辦法與契約範本，均可說是藝文採購的劃時代進步。希望透過以上簡要說明，供機關同仁活用，以在個案中實踐藝文採購新制的良善立意。

附表 1

著作權的各種內容，可以簡單說明如下：

	內容	舉例	備註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作者首次公開自己作品的權利。例如於網路上公開發表小說、畫家首次於畫展展出作品。	
	姓名表示權	表彰作者姓名，也就是署名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時，會表明原作者的姓名、改編小說的電影，會標明該部小說名稱及作者。	
	同一性保持權(又稱為禁止醜化權、或禁止不當改作權)	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或作貶抑、曲解、乃至於醜化原意的使用，例如將他人的神像雕刻作為垃圾桶外的圖案。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全部或一部分重複製作原著作的權利。例如用影印機、掃描機複印文字或照片等、將電視節目錄影、拷貝光碟、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等、用電腦拷貝資料、翻拍照片畫作(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均涉及到重製權。重製通常需透過有形的媒介或無形的電磁紀錄加以固著呈現，如果只是單純將他人的語文或音樂著作以演奏或演出的方式無形的重現，就不是重製，而是表演。	
	改作權	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散布權	將作品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方式移轉所有權，例如將影片燒製成DVD販售給他人。	
	出租權	例如出租漫畫、出租影音光碟等。	
	編輯權	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或對資料庫所做的編輯等行為而在編輯方法上具有一定的創作性者。	

	內容	舉例	備註
	製版權	對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已消滅之古代書籍、文物，有影印、印刷等重製的專有權利。	
	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著作的權利。例如在公開場合進行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或將演講內容錄音後在公眾場合現場播放等。	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利用電視台、廣播電臺播放作品或節目、或透過有線系統在旅館房間內播放電視或廣播、或透過網路(必須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以單向、即時(觀眾無法自行選擇時間、地點接收該訊息)，傳送著作給遠端的觀眾等型態，都屬於公開播送的類型。如果將演講內容錄音後透過上開電台、廣播台播放，也是屬於公開播送的類型，將收到的上開訊息再以類似於電視台、廣播電臺運作或以網路方式單向、即時對不在現場的人再為傳播，也是公開播送。	具有單向播送著作(觀眾只能被動接受)及不能選擇播放時段的特徵、且原則上有「跨距離(觀眾不在現場)」的特色。
	公開傳輸權	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youtube)等。	雙向(觀眾可主動選擇接受傳輸的內容)、跨距離(觀眾不在現場)。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的活動中心直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或舞蹈表演等；或在公開的場合透過擴音設備器材等將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這三種著作播放出來給現場的觀眾欣賞，例如在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 CD 音樂等，此部分也屬於公開演出的一種行為。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具有單向，非跨距離(觀眾在現場)的特徵。
	公開上映權	在百貨公司在賣場內向現場的民眾播放已經錄製好的影片、或在電影院播放電影、KTV 播放伴唱 MV、遊覽車上甚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具有單向播送及不能自

	內容	舉例	備註
		至在廟會播放屬於視聽著作的影片等均屬之。	主選擇播放時段的特徵，但要求「非跨距離（觀眾在現場）」。
	公開展示權	對於攝影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等。	美術或攝影著作才有公開展示權，且必須是完成創作後仍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才有此權利。

附表 2

常用著作類型	常見的利用方式	經常可能利用到的著作財產權	保護期
語文著作	實體出版書籍或刊物	重製、散布	創作者死 後 50 年
	在網站上全篇或部分授權給學生或研究者	重製、公開傳輸	
	口語唸誦朗讀	重製、公開口述，亦可能有改作權問題	
	改編，例如將小說改編為電影劇本	重製、改作	
	文創利用，例如將一首詩授權給某個文創商品作為文宣或商品上的提字	重製、改作、並依其利用方式可能另有散布或公開傳輸權問題	
音樂著作	印製成樂譜，或將歌詞作實體或網路上的電子書發行	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	創作者死 後 50 年
	授權給演奏者公開演出	單純的現場演出僅需取得公開演出權，但依整個活動的利用型態，可能也會分別涉及重製(例如錄音)、乃至於後續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權，甚至也可能有改作權例如改編數個曲子為組曲的問題	
	供他人利用作為再次創作的素材	重製、改作，並依利用方式可能涉及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	
	錄製成錄音後授權他人使用	該錄音有可能是錄音著作，也可能只是音樂著作的機械性重製物，可能分別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權的利用	錄音著作 公開發表 後 50 年
戲劇、舞蹈著作	將戲碼、舞碼授權給他人對公眾演出	單純的現場演出僅需取得公開演出權，但依整個活動的利用型態，可能也會分別涉及重製(例如錄影)、乃至於後續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權、散布，甚至也可能有改作權	創作者死 後 50 年

常用著作類型	常見的利用方式	經常可能利用到的著作財產權	保護期
美術著作	在特定場合向公眾展示	在特定條件下可能涉及公開展示權，亦可能與重製(例如為了製作展出物品的說明而拍攝)、出租權有關	創作者死後 50 年
	實體出版，例如出版作品集或作成複製品供愛好者收藏購買	重製、散布	
	供他人利用作為再次創作的素材	重製、改作，並依利用方式可能涉及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	
	文創利用，將原本的美術著作與特定的商品結合，例如製成有特色的衣服或馬克杯、燈具、滑板、鉛筆文具等，像日本的奈良美智、草間彌生或美國的 Thomas Kinkade 均有類似作品	重製、改作、並依其應用方式可能涉及散布、公開傳輸	
攝影著作	與美術著作類似	與美術著作類似	公開發表後 50 年
視聽著作	在特定場合對現場觀眾播放	單純的播放僅涉及公開上映，但為處理放映的過程可能另外涉及到重製、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	
	實體發行	重製、散布	
	與特定業者合作對公眾利用該著作，例如在電視台播放，或在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欣賞	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供他人利用作為再次創作的素材	重製、改作，並依利用方式可能涉及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	
經同意後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紀錄的表演	後製成 CD、DVD 等實體物品後再為販售	重製、散布	